

江台环审〔2025〕70号

关于台山市烽火角水产养殖基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烽火角水产养殖基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烽火角水产养殖基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烽火角水产养殖基地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台山市广海镇烽火角，总占地面积 623385 平方米，其中土塘面积是 585981.4 平方米(70 口池)、污水处理设施占地面积为 37403.6 平方米。主要从事南美白对虾和草鱼的海水养殖，年产南美白对虾 1000 吨、草鱼 200 吨。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

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养殖尾水。养殖尾水收集排入“三池两坝”(沉淀池+过滤坝+曝气池+过滤坝+生物净化池)处理后排至大隆洞河后汇入广海湾海域，执行《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表2一级标准。

(二)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养殖和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养殖和污水处理过程废气中硫化氢、氨气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三) 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项目营运期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

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3日